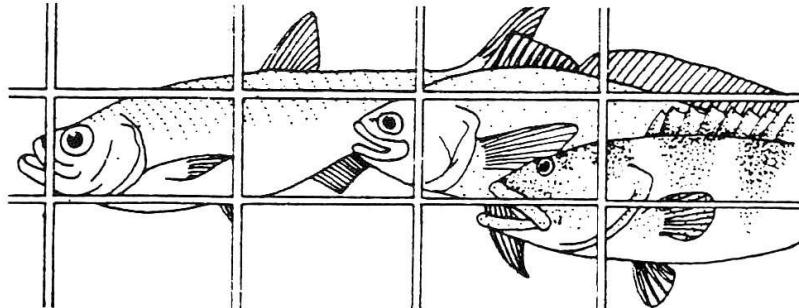


##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最後修訂稿有關宗教的條文



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釋覺光法師及鄺廣傑主教，於今年六月十九日，假座中環連卡佛大廈八樓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議廳，召開了一次座談會，就基本法最後修訂稿有關「宗教」之條文，向各大宗教領袖及有關人士作了口述報告並聽取意見，以便提交八月底在北京舉行的草委會全體五次大會上討論。應邀出席人士約十四、五人，包括三位天主教人士。

當天所作的報告及所討論的內容，主要環繞在基本法第三章及第六章有關「宗教」的條文內。在釋覺光法師作了開場白後，鄺主教隨即宣讀第三、第六章有關「宗教」的條文內容如下：

### 第三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

第二條 香港居民，不分國籍、種族、民族、性別、職業、宗教、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財產狀況，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。

第九條 香港居民有信仰、宗教的自由，有傳教和公開舉行、參與宗教活動的自由。  
香港居民有其他信仰的自由。

### 第六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、科學、技術、文化、體育、專業、社會福利等政策

- \*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、科學、技術、文化、體育、專業、社會福利等方面的團體組織，以及宗教團體同內地相應的組織、團體的關係，應以互不隸屬、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為基礎。
- \* 各類院校，包括宗教及社會團體所辦的院校，均可保留其自立性，并享有學術自由，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，選用教材。
- \*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干預和限制宗教活動。但宗教活動不得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有所抵觸。

- ＊ 宗教團體所辦的學校（包括修院）、醫院、福利機構和社會事業等均可繼續存在和發展。
- ＊ 宗教團體依法持有的財產所有權、管理權、支配權繼續保留。宗教團體可接受信徒贊助。
- ＊ 宗教團體及信徒仍可與外地宗教團體保持原有關係。

鄺主教作上述報告時，亦加添了以下的說明：

（一）上述是最後修訂稿的基本內容，文字方面仍可斟酌。至於各位今天及以後所提建議，我和覺光法師亦會在八月北京會議上反映出來。

（二）在第三章內，初稿談及「宗教信仰」時，未予界分；但修訂稿卻在「宗教」與「信仰」之間加上頓號「、」，以示區分。

（三）第六章說，「政府不干預和限制宗教活動」，這是大開方便之門；但自由不能絕無限制，也為了防止邪教等類的非法活動，因此，有人建議把「宗教活動」改為「宗教依法活動」。結果卻採納了另一意見，即加上另一句說話：「宗教活動不得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有所抵觸」，以資平衡。這是用以平衡的條文，是我們所能想到的最好條文。當然，我們仍歡迎其他建議。

基督教方面的出席人士提出了以下的建議：

（一）雖然第三章中已寫明「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」，但在基本法仍應列明「香港居民不因國籍、性別、宗教．．．受到歧視」等字樣。

（二）要用條文說明，在香港不會設立像宗教務局等管理宗教的組織。

天主教方面的出席人士建議：

（一）既然基本法已載有：「香港居民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義務」，則在第六章不必另立文字，即不用說明「宗教活動不得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有所抵觸」，因為如果這做，反會令人產生對宗教人士有不信任之嫌。

（二）第六章的「宗教團體及信徒仍可與外地宗教團體保持原有關係。」，應改為「宗教團體及信徒仍可與外地宗教團體保持及發展關係。」

總觀報告，基本法有關「宗教」的條文，雖不過不失，但仍未能充份反映出「宗教自由乃天賦人權」的精神，故希各位密切注意，及時提供寶貴建議，并為此熱切祈禱。

（聖神研究中心供稿）